附件2

**应届毕业生简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 籍 贯 |  | 生源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外语水平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有否子女 |  |
| 档案存放单位 |  | 户籍性质 |  |
| 现户口所在地 |  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学习经历 |  |
| 社会实践情况（工作经历）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科研和作品发表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 治面 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需 要说明的问题 |  |
|  本人保证上述表格中所填内容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应聘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请按照填表说明详细填写本人有关情况。 |

填表说明

1. 表中内容须由本人填写，内容要完整、详实。

2. “姓名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

3. “出生日期”栏中填写出生年月日。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和日期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0.05.01”。

4. “民族”栏中填写名族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等。

5. “籍贯”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。“生源地”栏中填写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。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。

6. “外语水平”根据自身真实水平填写。已通过等级考试获得证书的，填写国家大学英语（或其它语种）四级、六级英语等；未获证书的，填写一般、良好或精通。

7. “健康情况”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。

8.“户籍性质”填写北京城镇、北京农户、外埠城镇或外埠农户。

9. “学习经历”从大学学历开始，填写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校某系某专业学习，院校、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。需注明学历学位证书编号。

10. “社会实践情况（工作经历）”需注明起止时间，简要描述承担过的工作内容。如为实习或者见习请标明。

11. 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，受奖励的，要填写何年经何单位批准受奖励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填写“无”

12.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指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称谓、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，称谓写法要规范。如退休、去世的，填写工作单位及职务之后，用括号加注“已退休”或“已离休”字样，担任职务的在职务前加“原”；如在家、务农或无工作单位，填写××市××县××居民/农民；在校学生应写明：××小/中/大学学生。

13.重要社会关系指三代以内血亲、姻亲中现任或曾任副省副军以上职务或民主党派或海外重要人士。